

长汀县林业局文件

汀林〔2026〕13号

长汀县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6年营造林补助工作的通知

林业系统各单位：

为支持鼓励林权单位和个人及时更新迹地、改造低产低效林，提高造林质量，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5〕40号）、《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岩市林业局关于转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5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龙发改投资〔2025〕18号）、《长汀县林长联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6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汀林长办〔2026〕2号）和长汀县林业局党组会议纪要（汀林党组纪要〔2025〕20号）精神，林业局将2026年度有关造林绿化项目列入营造林补助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2025 年至 2026 年期间，由林权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迹地更新营造林、低产低效林改造（补植补造阔叶树）以及森林抚育项目（2025 年已申报补助的除外）。

二、补助标准

（一）人工更新（造林）

1. 一般树种造林。杉木平均造林密度 167 株/亩以上或阔叶树平均造林密度 120 株/亩以上的，补助 500 元/亩；

2. 珍贵树种造林。珍贵阔叶树占比四成以上且平均造林密度 120 株/亩以上的，补助 600 元/亩。

（二）补植补造

择伐后补植平均造林密度 42 株/亩以上的，补助标准 520 元/亩。其中重点区位防治性采伐伐区补植补造的，由林权单位或施工班组提出书面申请，林业站签署意见，经林业局营林、资源、森防和纪检等部门认定后，补助 650 元/亩。

（三）森林抚育

“采伐+清理”补助 400 元/亩。其中亩均出材量低于 1 立方米或重点区位的伐区，由林权单位或施工班组提出书面申请，林业站签署意见，经林业局营林、资源、森防和纪检等部门认定后，补助 500 元/亩。

（四）重点项目

由林业局及小金国有林场组织实施的重点区位营造林补助项目，按作业设计或党组会议纪要（汀林党组纪要〔2025〕3 号）

确定的补助标准和技术要求，以施工合同或补助协议为准。

三、项目要求

（一）伐区清理。涉及松材线虫病预防性采伐的伐区，须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规定完成清理；其他抚育采伐作业，须将采伐剩余物沿等高线水平方向，按一定间距堆放成带。

（二）采伐质量及合规性。采伐作业质量须符合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严禁超树种、越界等违法行为，集运材道须按相关要求完成更新；存在违反林木采伐规定且未处罚到位的，原则上不列入补助范围。

（三）林地种植类型。生态公益林林地严禁种植竹林或各类经济林；商品林林地种植经济树种的，不得种植“三类十六种”范围外的经济树种；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林地原则上种植阔叶树。

（四）营造林项目种植要求。密度应符合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穴规格应达到 50×40×30 厘米（面宽×深度×底宽）以上，苗木必须是良种壮苗或乡土阔叶树种壮苗，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苗木栽植。人工更新（造林）项目实施年限为三年，当年成活率达 85%以上，第三年保存率 80%（含 80%）以上、树高 1.5 米（含 1.5 米）以上。补植补造（择伐+补植）实施年限为二年，第二年保存率 80%（含 80%）以上、树高 1.2 米（含 1.2 米）以上。

四、补助程序

营造林项目补助坚持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原则，按“申请—签订合同—核查验收—公示—兑现”程序办理。

（一）申请与受理。实施业主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或 8 月 20 日前向当地林业站提出申请，填写《长汀县 2026 年营造林项目补助申请表》，并附林木权属证明、林木采伐许可证，造林作业设计等材料。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审核与汇总。林业站对实施业主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符合补助项目要求的，与实施业主签订 2026 年营造林项目补助合同，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和 8 月 30 日分两批次将本乡镇 2026 年营造林项目补助申请统计汇总后报送林业局营林股。

（三）核查与验收。县林业局根据各乡（镇）汇总情况，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30 前对 3 月 20 日前实施业主申请的森林抚育项目、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对营造林项目实施成效进行检查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由相关林业站将拟补助对象、补助金额在站务公开栏公示七天，无异议的，予以兑现。

（四）资金拨付方式。人工更新（造林）补助资金分二次拨付：第一次在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50%，第二次在完成第三年抚育并经总验收合格后，补助剩余的 50%；若第一年成活率不达标，当年不予补助，经整改后，第三年达到三年成果标准的给予全额补助，第三年总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补植补造（择伐+补植）补助资金分二次拨付：**第一次在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50%，第二次在完成第二年抚育经总验收合格后再补助 50%；若第一年验收成活率不达标，当年不予补助；整改后第二年达到二年成果标准的给予全额补助，第二年总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森林抚育（采伐+清理），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现补

助。

五、工作要求

（一）抓好政策宣传。营造林项目补助是一项惠民政策，是确保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质量、推进我县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各乡（镇）林业站要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将政策在公示栏内公开，让广大林农清楚补助范围、技术要求、申报程序等相关政策，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

（二）严格质量监督。各林业站要严格按照《福建省造林技术规程》（DB35/T84-2020）等相关技术标准和检查验收办法，开展技术指导和工序验收，加强对造林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督，督促造林业主每年按要求组织抚育作业，确保“造一片、活一片、成林一片”。

（三）做好档案管理。各林业站和营林股要建立项目档案，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档案管理。要将相关文件、图表、作业设计、补助合同、公开、公示材料、质量跟踪记录、检查验收材料、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等全部归档成册。



抄送：市林业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汀县林业局人秘股

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
